

危疾保險

## 滙達保危疾保障計劃

---

應對無常人生 預防遠勝治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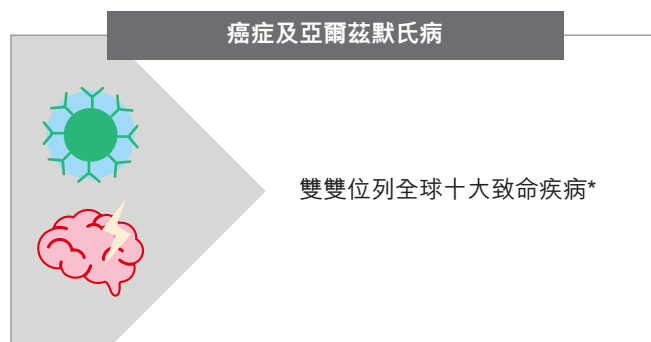
當身體健康出現問題，財政健康，更顯重要。



滙達保危疾保障計劃，由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承保，是一份可取回保費的危疾保險計劃，絕不等同或類似任何銀行存款或銀行儲蓄存款計劃。

## 為何選擇「滙達保危疾保障計劃」？

環顧全球，**危疾**，一直是人類頭號致命原因之一。單單於2019年，危疾共奪走**5,540萬**人的生命。當中，以**心臟病**為致命之冠，佔危疾死亡人數的**16%**；中風緊隨其後，佔**11%**。



香港方面，近年出現的兩大趨勢，格外令人擔憂——危疾新症不斷增加、而病人平均年齡卻持續下降。原因眾多，例如是生活壓力日益增加及污染等。

2009至2019年，癌病新症升幅  
超過**35%**。



平均每日診斷患上癌症人數多達  
**96人+**。



據統計，於2019年，**49%**確診乳癌的婦女，平均年齡為**40至59歲**。此外，年輕女性亦不能倖免，最年輕個案顯示，患者不足25歲#。

不能避免地，公營醫療系統難免不勝負荷，而獲相關治療之等候期亦越來越長。有見及此，鞏固財政安全網，以防當危疾來襲，甚為重要。

滙達保危疾保障計劃（「本計劃」或「本保單」）是一份具備危疾保障的保險計劃。

若您一旦不幸患上危疾時，可得到經濟後盾，及時作出適切治療，助您安渡逆境。總括而言，準備越充足，越能抵禦無常人生。

\* 「十大致命疾病」由世界衛生組織於2020年12月發佈

+ 醫院管理局香港癌症資料統計中心：2019年香港癌症資料統計概覽（2021年10月，<https://www3.ha.org.hk/cancereg>）

# 醫院管理局香港癌症資料統計中心：2019年香港十大女性癌症（2021年公佈）

## 特點



### 涵蓋範圍全面 提供延伸保障

計劃涵蓋76種危疾及為4種危疾以外的情況提供保障：

- 末期疾病
- 完全及永久傷殘
- 不能獨立生活
- 重大醫療治療<sup>1</sup>

即使不幸患上尚未發現的新型疾病或遭受創傷，上述4種情況亦可為受保人提供延伸保障。

只要經診斷患上涵蓋的危疾後起計最少存活14日，將可獲保額100%作為危疾保障。

有關80種危疾及情況的覆蓋範圍，請參閱危疾清單。



### 保證退回已繳 總保費<sup>2</sup>的101%

以回饋健康體魄，如於保單保障終止日（第10個保單年度終結時）未曾作任何索償，可保證獲退回已繳總保費<sup>2</sup>的101%。



### 保費比較相宜

- 高保障比率（保額除以已繳總保費<sup>2</sup>）—以比較相宜的保費獲取理想的保障比率。
- 供款期內，保費維持水平且保證不變，令更理財更有預算。



### 身故賠償<sup>3</sup>

如受保人於保單終結前身故，受益人將可獲已繳總保費<sup>2</sup>的100%。

## 特點



### 保證現金價值

保證現金價值是指在保單期內，您的保單隨時間積存的現金價值。以下列表所載的百分比列明計算方法。保單內的保證現金價值會在保單期內逐步遞增。如保單持有人於保單終結前退保，將視乎因退保或失效而導致保單終結的生效日期，取回相應的保證現金價值。

保單終止生效日期	用作計算保證現金價值的已繳總保費 <sup>2</sup> 的百分比
於第1個保單年度內	0%
於第2個保單年度內	30%
於第3個保單年度內	40%
於第4個保單年度內	50%
於第5個保單年度內	60%
於第6個保單年度內	65%
於第7個保單年度內	70%
於第8個保單年度內	75%
於第9個保單年度內	80%
於第10個保單年度內	85%
於第10個保單年度結束時	101%



### 申請簡便— 簡易核保過程<sup>4</sup>

申請手續，過程簡便。透過簡易核保<sup>4</sup>，只須回答5條有關健康問題，毋須進行任何健康檢查。



### 附加失業延繳 保費保障<sup>5</sup> (毋須額外保費)

如保單持有人年齡介乎19至64歲<sup>6</sup>，連續失業30日或以上，到期繳付保費寬限期可延長至365日，而期間仍可持續獲得全面保障，安渡難關。

附加保障（受制於申請資格）已包括在保單的基本計劃內，毋須另繳額外保費。

## 例子

以下例子純屬虛構及只供說明之用，而所示的金額為港幣。

### 例子1



#### Helen 34歲<sup>6</sup>女性 非吸煙人士

##### 家庭收入支柱

Helen是一位工程師，亦是家庭收入主要來源。她深明人生無常及患上危疾所帶來的風險及對家庭財政造成的影響。作為家庭收入支柱，她希望防患於未然，即使不幸危疾來襲，亦可給予摯愛家人財政上之保障。故此，她正在搜尋一份保費相宜的危疾保險計劃，而這份計劃需要提供周全保障及附有高保障比率（保額除以已繳總保費<sup>2</sup>）。

Helen選擇了滙達保危疾保障計劃以滿足所需：

年齡 <sup>6</sup>	34歲 <sup>6</sup>
保費供款年期	2年
保額	港幣1,500,000元（約等於已繳總保費 <sup>2</sup> 的450%）
每年保費	港幣166,665元
已繳總保費 <sup>2</sup>	港幣166,665元 × 2年 = 港幣333,330元
保單年期	10年

##### 情境：確診危疾，獲100%保額作為危疾賠償

6年後，Helen不幸患上**乳癌**。作為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她將可獲港幣1,500,000元的危疾賠償\*，以應付醫療開支及維持家人生活質素。

\* 如受保人確診計劃涵蓋的危疾並最少存活14日，將可獲100%保額，並受制於索償評估及所需醫療證明。

## 例子

### 例子2



Ian 27歲<sup>6</sup>男性 非吸煙人士

職場新鮮人

Ian的工時長且不穩定。他擔心工作壓力將為健康帶來影響，故正在尋找一份簡單的危疾保險計劃以作安全網。礙於有限預算，他希望如在保單期滿時健康無恙，可取回全數已繳保費。

Ian選擇了滙達保危疾保障計劃以應對未來：

年齡 <sup>6</sup>	27歲 <sup>6</sup>
保費供款年期	5年
保額	港幣350,000元（約等於已繳總保費 <sup>2</sup> 的578%）
每月保費	港幣1,010元
已繳總保費 <sup>2</sup>	港幣1,010元 × 12個月 × 5年 = 港幣60,600元
退回已繳總保費 <sup>2</sup> 的101%	港幣61,206元
保單年期	10年

情境：無危疾索償記錄 可獲退回已繳總保費<sup>2</sup>

10年後，Ian保持身體健康，並無患上任何危疾。由於未曾作出任何危疾索償及調減保額，最終他一次性獲退回已繳總保費<sup>2</sup>的101%—港幣61,206元。此後，他利用此款項作為創業資金，開展心儀已久的網上業務。

假設：

34歲<sup>6</sup>的女性選取2年繳付保費可獲450%（4.5倍保障比率—保單總額除以已繳總保費<sup>2</sup>）。

27歲<sup>6</sup>的男性選取5年繳付保費可獲578%（5.78倍保障比率—保單總額除以已繳總保費<sup>2</sup>）。

比例隨年齡<sup>6</sup>/性別/吸煙狀況/繳款方式/繳款年期等而異。

## 計劃摘要

保費供款年期	2年或5年
投保年齡	出生後15日至55歲 <sup>6</sup> 透過網上投保：19至55歲 <sup>6</sup>
保單貨幣	港幣
保單年期	10年
繳付保費方法	合計保費 <sup>7</sup> 、按月或按年，透過以下方式繳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滙豐銀行港幣戶口（自動轉賬）</li></ul>
保費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保費繳付期內，保費維持水平保證不變</li><li>保費價格隨投保時年齡<sup>6</sup>/性別/吸煙狀況而異</li></ul>
最低保額（每份保單）	港幣100,000元
最高保額（每名受保人）	港幣2,500,000元
危疾保障	<p>如受保人被診斷患上計劃涵蓋的任何一種危疾，及經診斷患上危疾後最少存活14日，本公司將支付相等於保額的100%的危疾保障；</p> <p>如保單以合計保費<sup>7</sup>方式繳付，危疾保障額將加上於受保人診斷證實患上危疾的日期的合計保費<sup>7</sup>金額結餘及其非保證累積利息（如有）。</p> <p>當危疾保障應予支付時，本保單將自動被終止。除非因退保或失效而導致保單終結，保單持有人並不會獲得支付保證現金價值。</p> <p>有關計劃涵蓋危疾或手術詳情，請參閱危疾清單。</p>
等候期	<p>危疾保障的索償等候期為90日。</p> <p>如任何危疾的徵兆及/或症狀自下列日期起的九十（90）曆日內出現，我們將不支付任何危疾保障：a) 保單簽發日；或 b) 保單的最後復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p>
保證現金價值 (在保單期內您的 保單的現金價值)	<p>保證現金價值是指在保單期內，您的保單隨時間積存的現金價值。此金額根據保單附表所列之百分比總額計算得出。</p> <p>有關保證現金價值詳情，請參閱「特點」部分。</p>
淨現金價值	淨現金價值指在保單年度結束後（保障終止日）或之前的任何時候，相等於保證現金價值扣除任何債項之後的金額。

## 計劃摘要

### 退保利益

您可隨時以書面填妥本公司指定的表格要求申請退保，本公司將會退回相當於保單在本公司處理相關指示的當天之淨現金價值的金額。

如保單以合計保費<sup>7</sup>方式繳付，退保利益將加上本公司處理退保指示當日之合計保費<sup>7</sup>金額結餘及其非保證累積利息（如有），惟需扣除相關退保費用。適用於相對應保單年度之合計保費<sup>7</sup>金額結餘及其非保證累積利息的退保費用率現列於下表。

退保費用率	保單年度				
	1	2	3	4	5
2年保費供款年期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年保費供款年期	2%	2%	2%	2%	不適用

保單全數退保後，本公司將獲全面解除對該保單的責任。

### 調減保額

您可以本公司規定格式的書面要求調減保額。如獲本公司同意，本公司將根據調減保額部份所計算的淨現金價值（如有）退回保單持有人。另外，該保單之已繳總保費<sup>2</sup>、保額、保證現金價值、身故賠償<sup>3</sup>及危疾保障將按比例相對地調整和減少。當調減保額生效後，本公司將會簽發一份保單批註及修改保單附表予保單持有人。

### 身故賠償<sup>3</sup>

當受保人身故，受益人將可獲於身故日期已繳總保費<sup>2</sup>之100% 扣除任何債項的身故賠償<sup>3</sup>。若受保人經診斷患上危疾後生存少於14日，亦可獲身故賠償<sup>3</sup>。

如保單是以合計保費<sup>7</sup>方式繳付，身故賠償<sup>3</sup>將加上於受保人身故日期的合計保費<sup>7</sup>金額結餘及其非保證累積利息（如有）。

當身故賠償應予支付時，本保單將自動被終止。除非因退保或失效而導致保單終結，保單持有人並不會獲得支付保證現金價值。

### 期滿利益

保單會於第10個保單年度終結時期滿，保單持有人將獲得保證現金價值，相等於已繳總保費<sup>2</sup>的101%。

### 轉換權益

在計劃的保單年度結束後（保障終止日），您的保單可轉換為另一全新及保額與您現時的保單相同或較少的危疾保險計劃或終身壽險，惟有關醫療核保的規定將被豁免。新保單之保費將由本公司根據該類保險在轉換時的收費標準及受保人的年齡<sup>6</sup>而釐定。

有關轉換權益詳情，請參閱有關保單條款。

### 附加失業延繳保費保障<sup>5</sup>

失業延繳保費保障<sup>5</sup>，毋須繳付額外保費。

有關詳細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請參閱有關附加保障的保單條款。



## 保障摘要

### 危疾清單

#### 癌症

- 癌症

#### 與心臟相關的疾病

- 心肌病
- 艾森門格氏症狀
- 傳染性心內膜炎
- 主動脈手術
- 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 心臟病
- 其他嚴重冠狀動脈疾病
- 分割性主動脈瘤
- 心臟瓣膜手術
- 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 與腦部及神經系統相關的疾病

- 亞爾茲默氏病
- 細菌性腦膜炎
- 轉移性腦癌
- 腦炎
- 腎髓質囊腫病
- 肌肉萎縮症
- 柏金遜症
- 進行性肌肉萎縮
- 中風
- 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症(ALS)
- 良性腦腫瘤
- 昏迷
- 偏癱
- 運動神經原疾病
- 重症肌無力症
- 原發性側索硬化
- 進行性核上神經麻痺症
- 結核腦膜炎
- 腦皮質壞死
- 須作手術之腦動脈瘤
- 克雅二氏病
- 嚴重頭部創傷
- 多發性硬化症
- 肢體癱瘓
- 進行性延髓麻痺
- 脊髓性肌肉萎縮症

#### 與腎臟相關的疾病

- 慢性腎上腺功能不足
- 系統性紅斑狼瘡引致狼瘡性腎炎
- 腎衰竭
- 嗜鉻細胞瘤

#### 與肝臟及胰臟相關的疾病

- 急性出血壞死性胰臟炎
- 復發性慢性胰臟炎
- 須接受肝移植之膽道閉鎖
- 末期肝病
- 慢性自體免疫性肝炎
- 暴發型病毒性肝炎

#### 與肺部及呼吸系統相關的疾病

- 慢性阻塞性肺病
- 嚴重肺氣腫
- 末期肺病
- 嚴重肺纖維化
- 嚴重支氣管擴張

#### 器官移植

- 主要器官移植

## 保障摘要

### 危疾清單

#### 殘疾

- 失明
- 喪失肢體
- 小兒麻痺症脊髓灰質炎
- 失聰
- 失去一隻眼睛和一肢
- 完全及永久傷殘<sup>^</sup>
- 不能獨立生活<sup>^</sup>
- 喪失語言能力

#### 手術及深切治療相關

- 重大醫療治療<sup>1^</sup>

#### 其他疾病

- 因輸血感染愛滋病/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
- 伊波拉
- 溶血性鏈球菌引致之壞疽
- 因治療引致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
- 因職業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
- 嚴重潰瘍性結腸炎
- 再生障礙性貧血
- 象皮病
- 因突擊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
- 骨髓纖維化
- 狂犬病
- 硬皮病
- 克羅恩氏病
- 破傷風
- 嚴重燒傷
- 壞死性筋膜炎
- 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 末期疾病<sup>^</sup>

<sup>^</sup> 計劃涵蓋4種危疾以外的情況，為尚未發現的新型疾病或創傷提供延伸保障。

某些受保危疾在索償時可能有地區限制，如「因輸血感染愛滋病/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因突擊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因職業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閣下應參閱保單條款詳情。

## 重要事項

### 不保事項

「危疾」不包括以下情況：

- (1) 受保人在簽發日期、保單日期或最後一次保單復效的生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前已知已存在的狀況；或
- (2) 受保人在簽發日期、保單日期或最後一次保單復效的生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首九十（90）日內患上的任何疾病；或
- (3) 並非經註冊醫生處方的藥物中毒或酒精濫用；或
- (4) 任何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或任何與HIV有關的疾病，包括後天免疫力缺乏症（即愛滋病），或任何由此而致的突變、衍化或變異。（不適用於以下危疾，「因輸血感染愛滋病/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因突擊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因治療引致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和「因職業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的危疾）。請參閱本保單保單附表內之危疾之定義。

「已存在的狀況」是指受保人知道或理應知道的在簽發日期、保單日期或最後一次保單復效的生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前已存在徵兆或症狀的疾病或受保危疾；或受保人已被建議進行醫學診斷、會診或治療；或受保人已安排或接受醫學測試或診斷。

### 核保的披露責任

您必須披露所有影響本公司作出核保決定的資料。本公司有權就失實陳述或欺詐的情況宣告保單無效。若您在提交文件中，錯誤申報非健康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年齡<sup>6</sup>或性別），本公司有權根據正確資料調整過去、現在及將來的保費或宣告保單無效。

### 冷靜期

「滙達保危疾保障計劃」是一份具備可取回保費的危疾保險計劃。部分保費將用作支付保險及有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開立保單、售後服務及索償之費用。如您對保單不滿意，您有權透過發出書面通知取消保單及取回所有已繳交的保費及保費徵費。如要取消，您必須於「冷靜期」內（即是為緊接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交付予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的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在該通知書上親筆簽署作實及退回保單（若已收取），並確保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設於香港九龍深旺道1號滙豐中心1座18樓的辦事處直接收到該通知書及保單。冷靜期結束後，若您在保單年期完結之前取消保單，預計的淨現金價值可能少於您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 取消保單

冷靜期過後，您可隨時填妥本公司指定的表格要求退保，並取回保單的淨現金價值加上合計保費<sup>7</sup>金額之結餘及其累積利息（如適用），再扣除按保單條款所定的相關退保費用。保單全數退保後，本公司將獲全面解除對保單的責任。

### 自殺條款

若受保人在簽發日期或保單復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一年內自殺身亡，無論自殺時神志是否清醒，我們須向保單持有人之保單支付的身故賠償<sup>3</sup>，將只限於保單持有人自保單日期起已繳付給我們的保費金額，減去我們已向受益人支付的任何金額。有關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基本計劃之保單條款。

## 重要事項

### 稅務申報及金融罪行

本公司可不時要求您提供關於您及您保單的相關資料，以履行本公司及其他滙豐集團成員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外地之法律或監管機構及政府或稅務機關負有的某些責任。若您未有向本公司提供其要求之資料或您對滙豐集團成員帶來金融罪行風險，便會導致以下保單條款列出的後果，包括本公司可能：

- 作出所需行動讓本公司或滙豐集團成員符合其責任；
- 未能向您提供新服務或繼續提供所有服務；
- 被要求扣起原本應繳付予您或您的保單的款項或利益，並把該等款項或利益永久支付予稅務機關；及
- 終止您的保單。

如有任何利益或款項被扣起及/或保單被終止，您從保單獲取之款項加上您在保單終止前從保單獲取之款項總額（如有）可能會少於您已繳保費之總額。本公司建議您就稅務責任及有關您保單的稅務狀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保單終止條款

我們有權於以下任何情況之下終止您的保單：

- 如您未能在寬限期屆滿前繳付到期保費；或
- 若我們合理地認為繼續維持您的保單或與您的關係會使我們違反任何法律，或任何權力機關可能對我們或集團成員採取行動或提出譴責；或
- 我們有權根據任何附加保障的條款終止您的保單。

有關終止條款的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 合計保費金額方式<sup>7</sup>

合計保費金額方式<sup>7</sup>可讓您預繳所需的保費，於保費到期日扣除所需之每年保費後的合計保費<sup>7</sup>金額結餘將積存生息，息率為非保證並會由我們不時釐定。若合計保費<sup>7</sup>金額及其累積利息超出您的保單所需的總保費，我們將於扣除所有於您的保單下尚欠之全數保費後，於實際情況下儘快將餘額退回。若合計保費<sup>7</sup>金額及其累積利息不足以支付您的保單所需的總保費，我們將以書面要求閣下立即繳付保費差額。如您未能繳付保費差額，可能令您的保單失效。有關合計保費<sup>7</sup>金額的主要風險因素詳情，請參閱「主要風險－退保風險」部份。

### 適用法律

規管保單的法律為百慕達法律。然而，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提出任何爭議，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將適用。

### 申請資格

根據所選的保費供款年期，合資格申請本計劃人士如下：

- 出生後15日至55歲<sup>6</sup>
- 透過網上投保：19至55歲<sup>6</sup>

本計劃受本公司就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之國籍（國家/地區）及/或地址及/或居留國家或地區不時釐定的相關規定限制。

### 漏繳保費

應繳保費有30日的寬限期。倘若您在寬限期完結時未能付款，將導致保單失效，保單持有人將會收到第一次未付保費到期日當天的任何淨現金價值。

## 主要風險

### 信貸風險及無力償債風險

本產品乃一份由本公司簽發的保單，因此，您受本公司的信貸風險所影響。您支付的保費將成為本公司資產的一部分，您對任何該等資產均沒有任何權利或擁有權。如追討賠償，您只可向本公司追索。

### 延誤或漏繳到期的保費之風險

任何延誤或漏繳到期保費或會導致保單失效，您可收回的款額（如有）或會明顯少於您已繳付的保費。

### 退保之風險

如您需要或於早期作全數或通過調減保額部分退保，您可收回的款額或會明顯少於您已繳付的保費。若您已選擇合計保費金額方式<sup>7</sup>，則於您退保時，我們須從預繳保費的餘額及任何其累積利息中，收取退保費用。有關退保費用之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 流動性風險

本保單乃為保單持有人持有整個保單年期而設。如您因任何非預期事件而需要流動資金，可以根據保單相關條款全數或部分退保。但這樣可能導致保單失效或保單較原有之保單期提早被終止，而可取回的款項（如有）可能會少於您已繳付的保費。

### 通脹風險

由於通貨膨脹的緣故，將來的生活費很可能較今天的為高。因此，即使本公司履行其所有合約義務，您或您所指定的受益人將來從本保單收到的實質金額可能較低。

**註：**

1. 受保人必須在同一住院期間滿足以下所有三（3）項標準方可獲得賠償：
  - (a) 已經接受了保單條款定義之複雜手術以及
  - (b) 符合資格之深切治療部住院持續五（5）日或以上，以及
  - (c) 接受侵入性生命支持治療
2. 已繳總保費指於身故賠償<sup>3</sup>時及淨現金價值，截至相關保單終止日期，就基本計劃所有到期及已實際繳付的保費總額。惟合計保費<sup>7</sup>金額結餘及其非保證累積利息，將不會用以計算「已繳總保費」，除非及直至該部分的保費於該日期實際已到期及已實際繳付。
3. 若於受保人身故而受保人身故當日本保單仍然生效，本公司在接獲有關要求的文件後將支付身故賠償。身故賠償將相等於按受保人身故日期來計算之基本計劃的已繳總保費<sup>2</sup>之100%扣除任何債項。若保單持有人以合計保費<sup>7</sup>金額形式繳交保費，身故賠償將加上於受保人身故日期的合計保費<sup>7</sup>金額結餘及其非保證累積利息（如有）。
4. 「簡易核保」申請及已生效保單之全期總保額上限（以每名受保人計）乃根據受保人之受保年齡<sup>6</sup>而有所不同，該金額包括「本計劃」及「本公司」指定保險計劃。有關核保要求，請查閱滙豐網頁或致電滙豐保單服務熱線（852）2583 8000。本公司保留權利根據受保人及/或保單持有人於投保時所提供之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有關之投保申請。
5. 失業延繳保費保障適用於年齡介乎19歲至64歲<sup>6</sup>並持有香港身份證的保單持有人。保障將於保單持有人年屆65歲<sup>6</sup>或已清繳所有到期保費或保單終止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該保障並不適用於合計保費<sup>7</sup>保單。有關詳細條款及細則以及不保事項，請參閱附加保障之保單條款。
6. 指當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的下一次生日為此年齡的保單周年日。
7. 一筆過付款指合計保費金額方式，讓您在預繳所需保費時以滙豐保險所制定的折扣繳付。其後，每年應繳之保費將在保費到期日從合計保費金額結餘中扣除。於相關保費到期日扣除所需每年保費後的合計保費金額結餘將積存生息（息率由滙豐保險決定）。此息率為非保證，並會由滙豐保險不時釐定。請注意，若您選擇以此方式支付保費，您必須確定這筆預繳的保費可保留於保單內，除受保人身故、患上危疾或退保外，預繳保費的結餘（及其非保證累積利息）一經繳付後將不可提取。因此，我們建議您應該在申請計劃時選擇適合個人財務狀況的繳付保費方式。詳情請參閱「重要事項—合計保費金額方式」部分。

## 更多資料

策劃未來的理財方案，是人生的重要一步。我們樂意助您評估目前及未來的需要，讓您進一步了解「滙達保危疾保障計劃」如何助您實現個人目標。

瀏覽 [www.hsbc.com.hk/insurance](http://www.hsbc.com.hk/insurance)

如有一般查詢可致電滙豐保險熱線：(852) 2233 3130

或於滙豐網站指定頁面、網上理財及滙豐流動理財應用程式選用**在線通訊「線上對話」**服務即時獲得協助

## 滙達保危疾保障計劃

###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HSBC Lif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是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滙豐集團旗下從事承保業務的附屬公司之一。

### 香港特別行政區辦事處

香港九龍深旺道1號滙豐中心1座18樓

本公司獲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授權及受其監管，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保險業務。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乃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註冊為本公司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分銷人壽保險之保險代理機構。「滙達保危疾保障計劃」為本公司之產品而非滙豐之產品，由本公司所承保並只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透過滙豐銷售。

對於滙豐與您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職權範圍），滙豐須與您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此外，有關涉及您上述保單條款及細則的任何糾紛，將直接由本公司與您共同解決。

本公司對本產品冊子所刊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信，本產品冊子並無遺漏足以令其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的其他事實。本產品冊子所刊載之資料乃一摘要。有關詳盡的條款及細則，請參閱您的保單。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榮獲以下獎項：

HSBC Life (International) Limited  
(Digital Policy Value Projections)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獎  
Investor and Financial  
Education Award 2021



Excellence Performance  
Insurance - Brand of the Year

Excellence Performance  
Insurance - Bancassurance Training Academy

Excellence Performance  
Insurance - Digital Innovation

Excellence Performance  
Insurance - Health & Protection

Excellence Performance  
Insurance - Service Innovation



Excellence Performance  
Insurance - Employee Benefit (Product)

Excellence Performance  
Insurance - Public Crisis Response - Health Issue (Product/Service)

Excellence Performance  
Insurance - Integrated Marketing (Service Promotion)

Excellence Performance  
Insurance - High Net Worth (Product)

2022年7月

由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刊發  
Issued by HSBC Life (International)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